

决议编制的报告的基础上,就关于取缔和最终铲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的适当行动提出建议。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97. 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7日第32/127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67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71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7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4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1号和第37/172号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¹⁰⁰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编写该报告作出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3. 请还没有能这样作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就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关间交换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资料的情况以及促进这种交换的方式,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补充报告,补充按照第37/17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⁰⁰

5. 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98.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24号决议,其

¹⁰⁰A/38/480。

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研究可否推行一项有实际意义的国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战略和政策的方案,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决议,其中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1981年2月11日第1(XXIX)号决议提议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基本五年行动纲领,¹⁰¹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4日第1983/2号决议的建议,即让麻醉药品委员会将来在其每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由各有关国家观察员参加的全体会议取代目前这个临时设立的工作队,从而组成符合大会第36/168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队,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4日第1983/11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¹⁰²附件二递交大会,该附件载有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第三和第四年的行动纲领,

1. 核可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二所载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第三和第四年(1984-1985两年期)的行动纲领;

2. 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从其第八届特别会议开始,每届会议期间举行由各有关国家观察员参加的全体会议,从而组成大会第36/168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队,以审查、监督和协调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执行。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99.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¹⁰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4号》(E/1981/24),附件二。

¹⁰²同上,《1983年,补编第5号》(E/1983/15)。